宁波律师

NINGBO LAWYER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4期

1

2023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宁波律师

2023年第1期　总第84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忻思忠

主　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　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　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电　话：0574-87002625

网　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CONTENTS 目录

党建之窗

2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3　前湾所党支部参加全省中小律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并交流发言

特别报道

6　聚焦“两会”律声音　我市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履职

协会动态

14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君到市律协走访座谈

16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文丰到市律协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工作恳谈会

17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18　市司法局、市律协赴北京、吉林、上海等地律所考察和高校校招

19　宁波市律师协会晋级获评 宁波市“5A级社会组织”

20 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2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21 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培训成功举行
22 浙江省看守所所长叶建军一行调研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
23 宁波律协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
24 宁波市第四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26 监事会、分会、专门（业）委等动态

专业研究

32 夫妻财产约定与房产赠与中的不动产物权变动问题研究

实践探索

40 “小巨人”企业法律体检产品说明书

公益群像

44 以热忱服务之“笔”绘就法治“助企惠民”春日胜景
46 筑梦公益，以青春之名点亮律师普法路——宁波市海曙区罗德法律服务中心
47 大成（宁波）所党总支助力退役军人精准帮扶工作

48 **微关注**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召开

4月7日下午，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扩大）会议在市司法局107会议室召开。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非党委委员副会长、副监事长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市两新工委书记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强调律师行业党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部署，统筹推进党的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水平，为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市律师行业党委将自觉对标对表，针对党建工作盲点、空白点等出台相应的指导性文件，助力宁波律师行业稳健发展。

会议讨论了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调整和分工，青年律师论坛，公职律师与专职律师、律所结对等工作事项，表决通过了浙江省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功勋律师推荐，青年律师职称评定奖励等事项。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前湾所党支部参加
全省中小律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并交流发言

3月16日至17日，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杭州举办。期间，召开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组织中小律所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钱宏伟受邀分享经验做法。

中共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于2020年1月，现有党员13人，先后获得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甬律先锋号”、慈溪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慈溪市委组织部“五星级党组织”、慈溪市委两新工委“五星级两新党组织”等集体荣誉。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始终

前湾所党支部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前湾所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一流党建引领和保障前湾所高质量发展。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等，采用党校教师授课、支部集中研学、业务个人自学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累计组织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题学习20余次。同步在律所公众号上开设“学习专栏”，定期推送相关学习内容，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实走深。加大双向培育力度，支部成立至今，已培养党员律师1名、入党积极分子4名；2名党员律师分别晋升为合伙人和副主任，切实落实把优秀骨干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党支部深刻把握前湾所在律师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追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开发业务、做精业务统一起来。一是坚持服务中心工作。围绕“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开展助企纾困服务，举行多场“企业家走进前湾所”活动、召开企业法律服务座谈会，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助推发展。二是细化律所业务发展。组建六大专业部门，由党员律师担任部门负责人，推进律所专业化特色化建设。此外，研发多款“法治惠企”法律服务产品服务企业，每年完成近400家企业法治体检服务。三是服务成效不断显现。前湾所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助企纾困，不仅获得了浙江省律师协会授予的“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而且前湾所积极拓展法律服务市场，全所签约法律顾问企业接近400家，年创收同比增长15%以上。

实施“人才强所”战略，加速青年律师成长成才

党支部始终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重视青年律师培养，制定各种政策、制度鼓励和激发青年律师向上向好，加快他们成长成才的速度。一是搭建青年律师交流平台。聚集全所青年律师组建“未蓝圈”，通过该平台实现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累计组织“周四夜学”100余次；每月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履行青年律师社会责任，展示良好形象。二是落实专项经费保障。安排专项经费全力支持“未蓝圈”开展学习和公益，对于引进人才由律所提供免费公寓供律师居住。鼓励“未蓝圈”成员参加宁波律协各类专业比赛，先后获得“宁波律协论文研讨会三等奖、鼓励奖、宁波律协法律服务产品比赛优秀组织奖、宁波市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宁波律协青年律师演讲比赛三等奖”等荣誉。三是开展结对跟班学习。与宁波顶尖律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进行结对，每月安排“未蓝圈”青年律师脱产跟班学习，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

深化公益项目建设，打造线上线下服务体系

党支部组织引导全所律师将业务开展和公益服务“两手抓”，进一步打造前湾所特色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开设在线公益咨询专栏。在律所公众号开通《法律咨询》专栏，每月安排值班律师负责咨询解答，截止2022年末已累计开展服务28期，安排值班律师87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服务时长达7000小时。二是依托融媒体拓展普法渠道。与慈溪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在“慈晓”客户端开设“律师来了”普法栏目，每日推送普法文章、解答网友提问，阅读量超30万人次；在“慈溪发布”公众号开设“普法深一度”栏目，已推送普法文章平均阅读量超万人次，普法效果显著。三是打造线下公益服务阵地。设立党建活动室，开展

“每月4日律师在身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截止2022年末已连续开展服务13期，服务200余人次；此外，通过法律讲座、咨询解答、普法宣传等形式，积极推进公益法律服务进部队、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单位，不断延伸公益服务阵地。

打响“法律拥军”品牌，全力服务国防军队建设

党支部通过与部队建立共建关系、学习军人良好形象，来塑造前湾律师的“精气神”，并逐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前湾所“法律拥军”品牌。一是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作为慈溪市人武部、慈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约法律顾问，着力为征兵工作和退役军人落实法律服务，累计提供各类公益服务200余人次。二是积极开展捐资捐物。经常性组织开展“送法进军营”等法律讲座，定期赴部队开展慰问，积极为部队建设所需物资、经费等提供捐赠，累计捐助40余万元。三是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建“军人维权小组”，负责涉军维权工作，为军人军属涉法案件提供法律帮助4人次，为涉诉案件提供法律援助4件次，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均得到圆满解决。2021年12月，前湾所被表彰为浙江首批“社会化拥军成绩突出单位”，是全省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荣誉的律所。

聚焦“两会”律声音

我市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履职

2023年共有79名律师担任新一届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其中省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代表9人（其中常委1人）、市政协委员8人（其中常委3人）、市党代表3人；区（县、市）人大代表20人（其中常委2人）、政协委员33人（其中常委8人）、党代表5人。2023年“两会”期间，我市律师积极履职，传达民意，献智献策，充分发挥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所提的多件建议与提案产生广泛而深刻影响。

赵永清

宁波市人大代表（常委）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要在体察民情上用心，在反映民心中用情，在实现民愿上用力，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对得起代表的称号。

提交了《关于加强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搭建助农平台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关于解决人才居住用房问题的建议》《关于就处罚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交通违章实施代扣分行为进行执法完善的建议》《紧盯土壤污染顽疾用心用力抓紧治理的建议》，相关提案、建议得到《宁波日报》的报道。

叶　明

宁波市人大代表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时刻肩负社会责任，忠实履职。情为民所系，关注民生，倾听群众呼声，为民代言，积极向“一府两院”建言献策。律师具有熟悉法律、参政议政的天然基因，作为律师中的人大代表，更要善于运用自身的职业优势，把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和平时的律师工作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积极引导公民平时守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维权，理性表达诉求，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为推进宁波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力量。

提交了《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扩大内需的建议》《关于加强政府民生实事工程质效监督的建议》《关于切实保障居家新冠感染者医疗物资供给的建议》《关于优化宁波市区基准地价完善土地价格体系的建议》，其中《关于制定<宁波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的建议》被评为2022年度优秀建议，并接受甬派采访。

徐立华

宁波市人大代表
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关注民生、写好建议、较高的出勤率是认真履职的核心要义，在未来的岁月里，更应牢记使命，彰显宁波法律人的风采和价值！

提交了《关于在宁波区域建立“一村一金融顾问”制度的建议》，并被甬派报道。

钱荣麓

宁波市人大代表
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当选代表以来，时刻牢记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宗旨。不做旁观代表、听会代表。积极履行参加人大各项立法、视察、监督法定职责。关注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关注律师行业发展，多次提出公检法依法执法和为律师健康发展，权益保障建议意见。同时关注民生，为市民交通出行、居家养老等提交建议意见。

提交了《关于关于优化古乍线交通信号的建议》《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头盔监管的建议》《关于完善县乡一体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的建议》。

范　云

宁波市人大代表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作为人大代表，要及时掌握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和基层社会矛盾的新变化，不断创新与群众的联系模式，借助新的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群众的实际需求，提出更加切合实际需求的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提交了《关于促进后疫情时代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解决城区内涝问题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建议》。《关于完善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的建议》获2022年度优秀建议。

叶子民

宁波市人大代表
宁波市律师协会海曙分会会长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当选代表以来，我主要围绕专业和行业发展，结合宁波实际献言建策，获得了市政府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今年两会，我继续围绕西枢纽建设、老城区更新、罗城复兴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献言建策。

提交了《月湖金汇小镇开发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元宇宙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章国锋

宁波市人大代表
浙江华宁律师事务所主任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紧密联系群众，汇民声、聚民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民代言，为民履职。

提交了《关于明确甬台温高铁过境象山并近城设站的建议》《关于加快谋划市域铁路象山线延伸至石浦的建议》《关于支持建设象山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的建议》接受宁波日报、甬派采访报道

李道峰

宁波市人大代表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提交了《关于财政基金通过与市场化产业基金合作，实现战新产业招商，促进培育“246”产业群，为经济稳进提质发挥作用的建议》《关于利用黑水牦对农村地区的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进行生物转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议》《关于鼓励、推广、规范少儿编程教育、培训、认证的建议》

魏　杰

宁波市政协委员（常委）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坚持履职尽责，牢记使命担当。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经济稳进提质、城市品质提升、群众美好生活等方方面面，察民情、听民声、集民智，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助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交了《构建链群式产融合作生态圈打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建议》《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的建议》。获“2022年度市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荣誉。

刘慧杰

宁波市政协委员
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政协委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当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提升参政议政能力。积极联系走访群众、发现日常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形成高质量的提案与社情民意，利用律师社会接触面广和法律专业知识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务人员关心爱护工作的建议》《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作用助力平安宁波建设》《系统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对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程　慧

宁波市政协委员
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

政府工作报告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客观总结了去年政府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的担当作为，用数字晒出了靓丽的成绩单。报告描绘了新的一年宏伟蓝图，其中对民营企业的高度重视、对农民增收致富的有力举措、对共有产权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等，无不体现了政府的政治高度、施政力度和民生温度。作为一名政协委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紧跟党委政府的步伐，紧随群众的所盼，履好职尽好责。

提交了《关于将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纳入公益诉讼的建议》。

陈　勇

宁波市政协委员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和法律工作者，我将牢记初心使命、认真履职，为推进国家和地方的法治建设、推进社会民生和经济发展等方面深入调研，认真、积极、高质量建言献策。

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拟上市企业管理团队能力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养护管理体系的建议》《关于推进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宿舍型租赁用房工作的建议》。获“2022年度市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荣誉，并接受浙江新闻、宁波晚报采访。

许如春

宁波市政协委员
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主任

作为一名律师委员，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把工作、生活中了解到的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转化到自己履职的建言献策里。多为群众发声，为社会治理出谋划策，是委员履职不变的初心。

提交了《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力度，打造和谐安全的互联网环境》。

竺浩兴

宁波市政协委员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习惯和责任一直敦促我要做一名好律师，而作为一名市政协委员，我更觉肩上担子之重，解决民生“痛点”、为群众发声是我不变的初心。

提交了《关于提高居家养老政府上门服务标准的建议》。

沈颖程

宁波市政协委员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大会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提出了卓有成效的建议和意见，而且，这次我觉得委员的调研也非常深刻，也是一个智慧的聚集地。

提交了《关于挖掘消费新增长点 提振居民消费信心的建议》《以大创意为纽带，推动港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关于激发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力的建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君到市律协走访座谈

1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君一行走访市律师协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文丰，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红澜，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鄞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应启明，市中院和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市律协班子成员及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等参加。

会上，市律协会长徐立华从坚持党建引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律师执业环境等四个方面简要介绍了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并从继续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识、继续强化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护、继续强化法官律师协作各项机制等三方面提出建议。

与会“两代表一委员”律师代表分别发言，就进一步发挥律师调解作用加强诉源治理、加强律法业务研讨交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等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现场气氛热烈。

蒋文丰局长对市律协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指出各位律师代表提出了非常中肯、建设性很强的意见建议，司法局将认真吸收到今年工作中，逐步推进落实。律协要主动对接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多开展律法业务研讨、专题讲座等活动，拓展互相支持、加深交流的范围和途径，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陈志君院长对市律协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对全市律师近年来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回应。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宁波建设，助推我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陈志君院长提出四点希望和要求：

一是双方要在服务中心大局、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方面紧密协同，取得新成效。要在知识产权保护、涉企案件办理、破产、涉外、信用建设等领域凝聚共识，加强与工商联等合作互动，确保司法保障更加精准，营造办事依法依规的营商环境。

二是双方要在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紧密协同，取得新成效。法院要继续深化“一站式”改革、审判精品工程，优化

在线诉讼服务，律师要通过“代表委员云平台”、在线互评互督等平台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三是双方要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波”、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方面紧密协同，取得新成效。法院要通过优化流程、完善程序转换的前置程序、完善诉讼辅导机制等加强诉源治理，司法局和律协要通过建立考核和褒奖机制、走专业化调解之路等引导律师参与。双方要积极开展基层普法，传递法治正能量。

四是双方要在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共同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法治队伍方面紧密协同，取得新成效。要加强律协与法官协会的互动交流，开展业务研讨、课题研究，构建法官和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

会前，陈志君院长一行还参观了宁波市律师协会。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文丰到市律协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工作恳谈会

1月11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文丰到市律协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工作恳谈会。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办公室主任叶琦斌，律工处处长黄爱琴，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吴存波，市律协会长、监事长等领导班子陪同调研。

蒋文丰局长一行首先参观了宁波律师之家，对律协办公环境及各功能区模块设置给予了充分肯定。随后，召开“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工作恳谈会。

徐立华会长从行业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大局、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宁波律师之家、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汇报了市律协2022年主要工作和2023年工作思路。

忻思忠副局长等与会人员从推动设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拓宽法律服务业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场气氛热烈。

蒋文丰局长对市律协2022年主要工作给予了高度

肯定。强调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服务中心大局深入融合，通过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对接，组建律师服务团，开展团队化法律服务等方式，推动法律服务多元化、市场化。要全力为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等提供法律服务，加快推动设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实现非诉业务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打响宁波律师品牌，扩大行业整体影响力。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1月13日下午13时，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宽敞、明亮、新建成的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会长班子、秘书长及理事参加会议。市律协监事会列席会议。会议由徐立华会长主持。

徐立华会长作《市律协第九届理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

徐衍修监事长作《市律协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

杜晶副会长作《市律协2022年经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征求意见稿）》，并就宁波律师之家装修工作进行通报说明。

吴存波秘书长对远程会见中心使用情况，律师之家日常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协会秘书处人员编制、工作分工及待遇调整，与新闻媒体继续合作，法助共富大凉山和壶潭村，律师体检费用等工作进行通报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8个议题。

与会各位理事围绕三个行业报告，就2023年行业发展，如何用好律师之家、加强高端培训、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加强秘书处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最后，忻思忠副局长向全体理事表达了新年祝福，高度肯定了2022年我市律师行业在中心工作开展、业务拓展、队伍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从行业现状、中小所数据对比等方面对2023年工作提出五点希望和要求：一是加强党建建设，找准结合点以党建促所建，形成宁波律所党建IP；二是完善律所结构，通过律所合并、朝“专精特新”等发展；三是提升律协各专门委、专业委高端业务培训，做到培训有凝聚力、吸引力、认可度；四是把律师队伍的增量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同时严把队伍准入关，考核松紧有度；五是坚守执业底线，加大投诉查处力度和举措，建立恶意投诉行为处理规则，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

会前，与会理事还参观了宁波律师之家。

市司法局、市律协赴北京、吉林、上海等地律所考察和高校校招

为贯彻落实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推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2月28日至3月2日，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带队携律协班子成员赴北京、吉林等地律所考察和进行高校校招。3月19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13家律师事务所赴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开展人才政策宣讲和校园招聘会。

考察团一行先后走访了植德、君合等多家精品所。考察交流中，忻思忠副局长及考察团成员向每家律所主要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宁波经济发展水平、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尤其是高端非诉业务的现状及潜力需求，并真诚邀请有关律所来甬实地考察和设立分所。双方还就律所管理及经营模式、设立分所条件、业务合作、人才培养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市律协组织律师事务所赴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等优秀法学院校开展人才政策宣讲和校园招聘，成效显著。每到一校，市律协一行首先拜访院校、就业办有关领导，就双方开展常态化校招、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建立实习就业基地等座谈交流。

前期，市律协通过对接高校，发动优秀毕业生校友，利用学校公众号、就业信息网和学生微信群等发布行业引才宣传片、人才政策和律所岗位需求，提前做好宣传发动。招聘会现场，部分学生提前“蹲守”、热情满满。在各律所展位前，校招负责人有的在详细介绍招聘需求、薪资待遇等信息，有的在耐心解答学生们提出的问题，有的已和学生达成初步聘用意向。

近年来，宁波律师行业通过“走出去+引进来”，持续扩大行业引才规模，先后与10余所优秀法学高校建立了常态化校招联系。下步，将继续组织省内外校招，持续跟进毕业生录用情况、培育发展情况，进一步充实行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储备。

宁波市律师协会晋级获评宁波市“5A级社会组织”

近日，宁波市民政局公布《关于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的通报》（甬民发〔2022〕159号），宁波市律师协会喜获“5A级社会组织”称号。

自2022年8月以来，市律师协会对照市民政局《2022年宁波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联合性社会团体）》，认真细致开展各项评估准备工作。经过自评、第三方评估、评估委员会审核和公示等程序，最终晋级获评。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浙甬社评字〔2022〕第016号

宁波市律师协会

经评估，你会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特颁此证。

（有效期至：2028年1月）

宁波市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2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

2月11日下午，市律协九届专业委2022年度工作述职会议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领导班子，业务培训与发展专门委及顾问，各专业委主任、副主任参加会议。会议由邬辉林副会长主持。

14个专业委主任分别就本专业委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存在不足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作述职陈述。

邬辉林副会长就业务发展与培训专门委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总结汇报，并就2023年工作计划作简要说明。

吴存波秘书长从制度建设体系化、业务培训多元化、专业成果服务化、公益活动常态化四个方面肯定了九届各专业委工作开展情况，并从培训层次、培训调研、开展活动规范性、对外展现、主动和创新意识等方面指出了不足，建议各专业委要立足专业化建设形成一批优秀成果、服务中心大局营建一批专业市场、加强培训培育带动一批专业律师、注重自身建设形成一批工作规范。

徐衍修监事长从监事会的角度，指出了各专业委在成果汇编、活动平衡性、专业精细化程度以及与协会重点工作结合等方面的不足，并从加强专业委线下培训、加强专业细分领域深入探讨、推动专业委有形成果转化、打造影响力专业委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经评委评议，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婚姻家事专业委、知识产权专业委、刑事专业委、民商专业委、法律顾问专业委6个专业委获评“2022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

徐立华会长对各专业委一年多以来取得的工作成绩表示感谢，并希望各专业委胸怀大局、不忘初心，始终如一做好履职工作，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化影响力，产生溢出效果和虹吸效应，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忻思忠副局长对各专业委2022年度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专业委下步工作提出两点希望和要求：一是找准专业委定位，要以服务全市5000余名律师作为定位赋能行业发展，做好培训调研，开展契合需求的高质量培训。二是明确专业委方向，要立足行业实际和律师需求，着力解决行业痛点、堵点和律师“急愁难盼”问题；同时要打造引领性、标志性且能落地的专业委品牌，树立行业标杆，提升行业知名度。

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培训成功举行

3月11日下午，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培训在宁波律师之家举行。中华全国律协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作为特邀嘉宾揭牌与授课。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市律师协会会长徐立华、监事长徐衍修，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黄爱琴等参加。

仪式由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主持，邬辉林副会长首先介绍了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自2021年11月至今所做的一系列筹建工作，该培训中心启动后将成为宁波律师职业培训体系化平台，向实体化和体系化两大方向发展，实现场地实体化、运营实体化、保障资金实体化，后期课程将根据培训对象进行分类分级形成体系。

徐立华会长在致辞中肯定和感谢了市律协业务发展与培训委员会在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筹建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并重申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希望宁波律师结合宁波港口城市的天然优势，通过体系化的职业培训养成“终身学习、与时俱进”的良好习惯，对行业和社会作出贡献。

忻思忠副局长在讲话中表示，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的启动为宁波律师之家注入了灵魂，是极具价值之举，并衷心希望培训中心日后能成为律师们的学术交流中心、行业信息中心和行业资源整合中心，通过了解社会需求和社会问题来研发行业新产品，充分实现律师的社会价值，在律所管理和青年律师培训方面进行资源共享，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后，省律协郑金都会长与忻思忠副局长共同为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启动揭牌。

接着，郑金都会长为青年律师作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首期培训——《中国律师业的未来与青年律师的素养》，与大家分享了律师行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行业变更与迭代对律师和律所的影响以及相关的思考与应对措施，并与在座律师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活动采用“线下讲授+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有60余名律师到场参加，440余名律师观看了线上直播。

浙江省看守所所长叶建军一行调研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

2月24日下午，浙江省看守所所长叶建军、刑押支队支队长何翔、刑押支队政委李广、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市看守所有关负责人等一行调研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施昌虬，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吴存波，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波宁所管委会主任徐虹，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余光升、律师代表等参加。

吴存波秘书长逐一介绍了宁波律师远程会见中心的功能布局、会见流程、电子签名捺印系统及启用以来的使用情况，并对叶建军所长提出的有关费用投入、人员配备、数据传输安全性及会见监管责任等问题作了详细回应。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双方就远程会见中心的数据安全性、规范运行、系统功能优化等议题展开交流探讨，同时听取了省人大代表及刑事律师代表对会见中心的使用感受及意见建议。

叶建军所长充分肯定了会见中心项目在疫情期间缓解会见难方面的成效，他表示，要充分发挥远程会见中心“远程”的生命力，认真评估数据安全性，加强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探索出一条适合宁波且能在全省推广的有效路径。

施昌虬副局长对省看守所、市公安局大力支持会见中心建设表示感谢。他指出，要进一步完善远程会见监管，在市看守所运行基础上做好规划，有序推进其他区（县、市）看守所应用推广，合力推动律师远程会见工作依法、规范、安全运行。

宁波律协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

前期，我市律师行业组团赴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拜访院校领导并达成相关合作意向。3月31日上午，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秀云，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解廷民等一行来访我会交流，双方签署“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并举行授牌仪式，形成校律合作长效机制。

李秀云副校长对宁波律协的热情接待和对高校人才的渴求表示感谢，并从学校使命、社会和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发，谈到宁波作为此行“访企拓岗”调研交流的第一站，民营经济发达，是学生就业创业的热土，双方在法治人才培养、法治环境建设等领域高度契合。

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介绍了宁波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高端法律业务的市场需求，表达了对引进高校法律人才的高度重视和迫切渴求，希望与高校加强互通，引导学生认识宁波、了解宁波。市律协徐立华会长简要介绍了宁波及宁波律师行业的基本情况。

双方还就开展常态化校招、学生赴甬实习实践、律师培训教育、青年律师培养尤其是涉外人才培养等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宁波律协将以此为契机，围绕人才引进与培育，深化拓展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法学高校的交流与合作，为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期间，中国政法大学一行还参观了宁波律师之家，并合影留念。

宁波市第四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2月12日下午，宁波市第四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决赛在宁波律师之家成功举办。初赛由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组织，共有91位青年律师参加，经过选拔，27位选手进入决赛。

市律协会长徐立华，监事长徐衍修，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黄爱琴，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吴存波，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胡松松、薛海静、张金捷担任决赛评委。

徐立华会长在致辞中表示，青年律师要通过参与演讲比赛，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为优化宁波法治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参赛选手围绕“法助共富 与梦同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结合自身成长和执业经历，以真挚的情感、生动的语言讲述了青年律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所思所悟，以及如何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执业时更好地融入“法助共富”的实践。比赛现场高潮迭起、掌声不断，充分展现了我市青年律师青春洋溢、蓬勃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

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决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8名、组织奖4个。

最后，徐衍修监事长对比赛进行了总结点评。

法助共富，与梦同行，为追梦奋进的宁波青年律师们点赞！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组织奖

监事会、分会、专门（业）委等动态

嘉兴律协、成都律协、乌鲁木齐律协来我会考察交流

2月22日、3月27日、3月29日，嘉兴市律师协会、成都市律师协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一行先后来我会考察交流。双方分别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行业纪律惩戒，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专业委建设情况等议题开展热烈的交流。今后，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促进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推动两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协监事会赴北仑走访慰问调研

1月29日下午，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副监事长许如春，监事葛攀攀、曹海江，副秘书长马建东一行赴北仑开展走访慰问调研活动。先后走访慰问了企诺所、海泰（经开区）所、和义观达（经开区）所，并就北仑区域律师业发展召开座谈会，北仑区司法局副局长罗姬娜、法管科科长肖莉参加。

徐衍修监事长首先代表市律协对北仑区全体律师致以新春祝福，并听取了基层区域律所对宁波律师业发展、对市律协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调研了解区域所培育“专精特新”机构的可行性和路径，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许如春副监事长就青年律师培养、律师事务所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与会律所负责人畅所欲言，分别就区域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专题调研是监事会年度重要工作之一，旨在为行业发展出实招献良策，更好推动区域律师业均衡发展。

余姚市30名律师被聘为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

2月14日下午，余姚市兼职仲裁员聘任仪式暨业务培训会议在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举行。余姚市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黄洋，市仲裁院院长毛桂平，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副会长刘飞锋参加会议，并向30名兼职仲裁员发放了聘书。

会上，黄洋副局长就新一届的兼职仲裁员的工作提出要求，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饶焱明围绕办案流程、庭审技巧等内容进行了业务培训，向新聘任的兼职仲裁员分享了经验。

律师担任兼职仲裁员，是落实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与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签订的《关于加快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实践，进一步提升了律师与仲裁员业务合作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助力打造余姚市最优营商环境。

市律协余姚分会与慈溪分会开展交流研讨

2023年3月10日，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会长徐敏，副会长刘飞锋、周苗红及各律所主任等一行15人赴慈溪分会就青年律师培养、中小律所发展优化等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市律协副会长陈益亭、副监事长钱荣麓参加。

上午，在徐敏会长的带领下，余姚交流团参观了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慈溪市律协商事调解中心，并就青年律师培养、“未蓝圈”工作开展情况及专业建设规划、商事调解中心的运行情况、经费支持等展开交流。

下午，两地律师齐聚一堂，开展余慈律师交流座谈会。余姚分会会长徐敏和慈溪分会会长范红枫分别介绍了两地律师行业现状以及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范红枫会长还从加入品牌律所、实现业务合作与管理制度的升级等方面向交流团介绍经验。前湾所主任钱宏伟分享了前湾所发展历程，提出律所发展和管理思路。最后，宁波律协副会长陈益亭为本次座谈交流活动作总结发言。

本次交流活动深化了余慈两地律协分会之间的互动，为今后两地更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了良好基础。

市律协江北分会举办“法律实务论文的写作探讨”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法律实务论文写作水平，加强全区青年律师之间的交流，3月20日，市律协江北分会举办“法律实务论文的写作探讨”专题讲座。本次讲座邀请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甲木为江北青年律师授课，全区60余名律师积极参与。

吕甲木律师从法律论文的特点、种类、撰写论文的步骤等角度切入，帮助与会律师全面了解法律论文；用自身丰富且优秀的论文写作经验为例，详细讲解了法律论文的选题、资料检索、论证方式、文章用语、格式体例、注释体例等六大方面的写作方法。

讲座尾声，参会律师针对本次讲座内容，结合自身论文写作经历积极提出问题，吕甲木律师耐心地和大家交流。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本次交流对法律实务论文写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收获了很多实用性的方法，有助于提升论文写作水平和自身专业能力。

镇海区司法局赴上海优秀律师事务所考察学习

为学习律师业发达地区先进经验，主动对接优质行业资源，3月23日至24日，镇海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吕理其带队携镇海区各律师事务所主任赴上海优秀律所考察学习。

考察团一行先后走访了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两地律师就律所品牌维护、青年律师培养、高端非诉业务开展、总分所合作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学习探讨。

在与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的座谈交流中，吕理其介绍了镇海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律师业基本情况，对宁波和镇海两级律师业扶持政策进行了宣传，真诚邀请上海优秀的律师人才来镇实地考察和执业经营。同时，双方还就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公职律师队伍发展、律师参与商事调解等方面进行了业务交流。

参与考察的各律所主任表示，上海律师业发展走在全国前沿，通过这次“走出去”考察，学习到了国内一流律所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下一步将会做好先进经验本土化的工作，不断提升律所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助推镇海区律师业迈上新台阶。

市律协余姚分会赴杭州律协上城分会考察交流

3月30日，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一行在余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少军的带领下，赴杭州市律师协会上城分会考察交流，余姚市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韩立波，党组成员、科长马燕尔，余姚分会会长徐敏、部分副会长及余姚律所主任等随行；上城区司法局党委书记戴敏珠，上城分会会长沈向明等热情接待并陪同考察交流。

余姚分会一行先后考察了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随后进行座谈交流。座谈会上，上城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上城分会秘书长章又南从经费保障、律师管理、队伍建设等角度介绍了上城分会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双方还就党建引领、律所发展、团队建设、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通过此次考察交流，进一步促进了余姚市和上城区两地之间的了解。双方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两地之间的交流协作，分享经验、共享资源、凝聚共识，共同推动律师业高质量发展。

市律协女工委、慈溪分会举办“三八妇女节”活动

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为更好地展现女律师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面貌，以良好的身心状态积极投身于工作，充分体现“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价值理念，在“三八妇女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律协女工委特为“律政佳人”们举办了一场“健康绿色高尔夫体验”活动。

本次活动于3月5日下午在美丽的东钱湖畔启新绿色世界高尔夫俱乐部举行，全市共有70余名女律师参加活动。活动邀请了专业的高尔夫教练指导，现场进行了高尔夫体验赛，还为大家准备了茶歇甜品、饮料。

高尔夫体验赛分八组进行，每人打两杆，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经过角逐，吴艳芳律师获得一等奖，程慧、孙瑶、王丽红律师获得二等奖，周风燕、贺萍萍、陈晶晶、王文华律师获得三等奖。

3月8日，市律协慈溪分会组织女律师前往宁波植物园和南塘老街，开展“不负好春光，巾帼绽芬芳”春游踏青活动，通过赏春景、沐春风，来愉悦身心、释放压力。

市律协知产委举办“知产律师晒案例”活动

2月25日，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知产律师晒案例”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商标、著作权、专利、商标秘密等专业领域的知产律师分享各自经办典型案例。

宁波市律师协会曹海江监事、30名知产委委员以及其他知产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参加了会议。俞建伟律师介绍了知产委参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的相关工作。

活动中，共有16位知产律师及专利代理人分享了商标、专利、著作权、商标秘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分享了各自在案例办理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其中部分案例曾获得“浙江十大知识产权案件”、“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等荣誉，参会人员对部分案例进了深度讨论。

本次案例分享活动展现了宁波知产律师及代理人的专业水准，得到了与会人员的好评。

市律协建房委与绍兴律协教培委、建房委开展座谈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市律协建房委的对外交流和沟通，2月8日下午，绍兴律协教培委主任蔡炎炯、副主任余高明，建房委主任丁林阳、副主任王小刚、丁燕萍等一行应邀来甬交流。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建房委主任王琦、副主任卜未鸣等参加座谈。

在热烈友好的气氛中，邬辉林副会长简要介绍了宁波律师行业的总体发展情况，并就律师人才“体系化、标准化、实体化”培养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分享。王琦主任介绍了建房委自2021年换届以来开展的工作和举办的活动，着重介绍了在提升委员专业能力和水平方面所作的主题讲座，并简要说明了之后的工作规划。蔡炎炯主任介绍了绍兴律协教培委在律师职业教育培训方面所做的工作，丁林阳主任介绍了建房委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并结合建筑房地产领域发展前景对两地下步合作交流进行了研讨。

双方表示本次交流获益颇丰，并希望以本次交流为契机，搭建两地专委会之间的合作对话平台，互相借鉴经验，将两地交流不断纵深拓展。

市律协婚家委“律师实务理论类论文的写作技能培养”讲座及婚家委全体委员会议成功举办

2月18日，市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主办的“律师实务理论类论文的写作技能培养”讲座及婚家委全体委员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市律协副会长杜晶，副监事长钱荣麓参与本次活动。本次线下讲座由婚家委主任章卫光主持，婚家委全体委员到场聆听讲座，并另有50多名非委员律师到场参加培训活动。

讲座环节结束后，市律协婚家委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首先对过去一年中表现优秀的婚家委委员进行颁奖表彰，张娟律师荣获一等奖，陈霞、王可律师荣获二等奖，由市律协副会长杜晶、副监事长钱荣麓对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进行颁奖。唐艳艳、王欣、徐晨光律师荣获三等奖，由婚家委主任章卫光、副主任施晓、周苗红进行颁奖。

会议还对婚家委未来一年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布置。杜晶副会长、钱荣麓副监事长分别讲话，对婚姻家事专业委获得市律协“优秀专业委”的荣誉称号表示祝贺，并鼓励委员积极参与婚家委各种活动，对婚家委的各项工作提出了建议。会议中还就“三八”妇女节活动开展计划、“家事调查员”小组、江北婚姻家事调（辅）工作室调解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破产管理与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3月26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宁波律协承办的“破产管理与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沙龙在宁波成功举办。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宁波律协会长徐立华出席活动。省律协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张帅军主持沙龙。省律协、市律协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委员及省内非委员律师等100余人参会。

本次活动主要分为“主题发言”与“沙龙与谈”两部分。浙江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一峰副教授作了题为《房地产企业破产中购房者债权的认定》的演讲。石教授从理论出发，结合破产工作实务，多层面、多维度细致解读了不同情形下的购房户债权认定问题，并与参会律师展开互动交流。省律协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卢燎峰就委员会2022年工作与2023年计划进行了报告。市律协企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副主任沈惜宇就律师群体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作了阐述。

本次交流活动为省、市律协专业委就破产管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交流平台，也更有助于下阶段工作的开展。

夫妻财产约定与房产赠与中的不动产物权变动问题研究

文◎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晏珊珊　邵柳寒

内容提要：由于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之间签署的房产协议属于夫妻财产约定还是夫妻赠与存在争议，导致相关案件的处理上一直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夫妻财产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分为分别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三种模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但上述三种模式并不包括夫妻间的财产赠与行为。夫妻财产赠与协议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2条，赠与方享有撤销权。由于夫妻财产约定与财产赠与对物权的变动存在不同影响，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

本文拟就截止目前为止我国涉及夫妻财产约定与房产赠与中的不动产物权变动问题的司法案例进行梳理汇总分析，以夫妻间财产赠与及夫妻财产约定为重点，针对夫妻财产约定与赠与中涉及房产的不动产物权变动相关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析，以促进维护夫妻间财产约定的意思自治、保护个人财产和维护交易安全。

关键词：夫妻赠与；夫妻财产约定；不动产物权变动

一、问题的提出

因为个人财富的积累和离婚率的不断上升，很多夫妻希望通过订立财产协议来维持婚姻关系的稳定性，所以在实践中，夫妻双方以签订协议来约定房产归属的做法普遍存在。夫妻一方将原属一方所有的房屋赠与另一方或约定为双方共有，事后原产权方后悔，主张撤销赠与，由此引发纠纷。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但是该规定并没有将夫妻财产约定和普通赠与进行划分，也没有深入进行探讨，因其模糊性让夫妻房产约定的适用争议愈演愈烈，从而导致司法实务中各法院对于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房产赠与性质的认定以及法律适用上存在分歧，导致纠纷类型多、数量大的夫妻房产约定纠纷案件中同案异判现象突出。下引几则案例为例：

（一）将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为一方单独所有——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原告唐某甲与被告李某某是夫妻关系，两人婚后生育一子唐某乙。唐某甲与前妻生育一女唐某，离婚后由其前妻抚养。2011年9月16日，唐某甲在出差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此时唐某甲父母均已经去世，无遗嘱。2010年10月，唐某甲与李某某曾签订《分居协议书》，约定案涉房产归李某某所有，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处置房产。该房产截至唐某甲去世时，仍登记在唐某甲名下，尚有部分银行贷款。一审法院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所有权并未转移，该房产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一直登记在唐某甲名下，虽然《分居协议书》约定了该房屋归李某某所有，但并未实际履行，根据物权登记主义原则，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并未转移至李某某。

李某某、唐某乙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该协议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进行的分割，是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在夫妻财产关系领域，对涉案房屋的分割，系夫妻双方对财产的内部约定，不涉及交易流通领域，无关第三人利益，因此优先适用《婚姻法》。即使不动产未经变更登记，也不影响夫妻对房屋处分的效力，不应以产权登记作为确认不动产权属登记的唯一依据，按照双方的约定，优先保护事实物权人。

案件分析：在该案件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分居协议书》的性质、优先适用《婚姻法》还是《物权法》，以及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属于依法律行为产生物权变动的情形。首先，关于《分居协议书》的性质，原告方主张《分居协议书》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唐某甲与被告李某某未离婚，《分居协议书》不生效，被告方则主张《分居协议书》为“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是唐某甲与李某某在婚内对夫妻财产进行的约定，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应当是有效的；其次，关于优先适用《婚姻法》还是《物权法》，原告方主张优先适用《物权法》第9条的规定，被告方主张优先适用《婚姻法》第19条的规定（该案审判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尚未颁布）；最后，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属于依法律行为产生物权变动的情形，原告方主张夫妻财产约定属于法律行为，不动产物权变动必须依据公示，不登记不具有物权变动效果，被告方主张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不需公示即可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截然不同，一审支持原告方主张，二审支持被告方主张，判决结果大相径庭。

无论是案件当时适用的《婚姻法》第19条还是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65条，均只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而本案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一方所有，并非上述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

释三》”）第6条 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

（二）将一方婚前个人财产约定为夫妻共同所有或归另一方所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8751号陈某1、陈某2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陈某1（男方）于某年某月某日前购买了位于邛崃市A房屋。之后，陈某1、陈某2（女方）登记结婚。2004年10月21日，A房屋办理了产权登记，登记权利人为陈某1。2011年8月31日，陈某1作为甲方，陈某2作为乙方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甲方自愿将邛崃市A房屋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甲乙双方均拥有所有权，并对其进行共同管理和支配，任一方处置均需征得另一方同意。”陈某2认为该协议是原、被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也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该协议合法有效。后陈某1、陈某2未到产权登记机关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18年3月，因双方感情不和协议离婚未果后，陈某2要求陈某1协助其办理A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但陈某1均拒绝协助且始终拖延。故陈某2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双方于2011年8月31日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合法有效，并判令陈某1立即协助陈某2将A房屋的不动产权产权人变更登记为陈某1、陈某2共同共有。被告陈某1辩称，A房屋是陈某1个人的婚前财产，且其并未与陈某2签订过协议。即便是签署过相关协议，也是陈某2趁陈某1醉酒或是其他非正常情况下签订的，其不同意陈某2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A房屋虽为陈某1婚前购买，产权也登记在陈某1名下，但双方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也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该协议合法有效。一审法院对陈某2主张确认双方于2011年8月31日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合法有效的诉讼请求以及对陈某2主张陈某1协助陈某2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为双方共同共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陈某1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陈某2与陈某1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书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案涉房屋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该约定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应当得到履行。陈某1主张前述约定实质属于赠与且其有权撤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协议合法有效并据之支持陈某2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分析：在该案审判时，《民法典》尚未施行，关于夫妻约定将一方财产赠与另一方的处理方式仅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有规定。但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也仅规定了“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而没有规定“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与另一方共有”的情形。《民法典》施行后，《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 解决了此问题，该规定新增了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共有的情形，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也就是说，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都是可以撤销赠与的。结合本案例，如果该婚内财产约定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那么，陈某1是有权撤销赠与的。

前文提到的案例，大部分都经过了两级法院的审判，更复杂的案件还会启动再审程序，不仅浪费各种资源，还会干扰社会的稳定。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原来的《婚姻法》第19条还是现行《民法典》第1065条均规定了夫妻之间约定的范围，同时为了避免“部分赠与”与“全部赠与”法律效果上的差别，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进一步指出，夫妻一方将个人所有的房产赠与对方，无论赠与比例如何，均为夫妻双方的有效约定，其订立、生效、撤销、变更都不排斥赠与合同规则的适用，如果没有变更登记，赠与方有权撤销赠与。 在其后的《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做了相应的规定。

伴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在重视家庭并将其体现在法律法规中的大背景下，处理夫妻财产赠与纠

纷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务难题是，如何基于婚姻家庭编内部伦理价值秩序实现与外部财法规则的体系融贯及对接。

本文就夫妻财产约定和房产赠与中不动产物权变动问题，结合学术争论和司法判例，理清夫妻财产约定和房产赠与的立法演变，分析夫妻财产约定和房产赠与的相关概念、特征以及区别等，提出夫妻财产约定和房产赠与中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区别，并针对完善相关的规定提出一些意见。

二、相关背景及立法演变

对于夫妻之间关于不动产的给予如何进行认定，现行《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与目前已失效的《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存在区别，由于在解决相关纠纷时，应当按照引起纠纷的法律事实的发生时间进行区分适用，因此对于相关规定均应予以研究。

（一）《民法典》之前夫妻财产约定制度及财产赠与的立法嬗变及存在问题

1980年的《婚姻法》初步确立了中国夫妻财产“以法定财产制为原则，以约定财产制为补充”的基本原则，约定财产制属于对法定财产制的补充。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则正式明确约定财产制与法定财产制具有同等地位，且约定财产制效力优先，确定了我国婚姻法体系中夫妻财产制度的基本框架。

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两千年初，居民个人财产有限、离婚率较低，《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度基本能满足需求，但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个人财产不断增加、财产类型逐渐丰富、离婚率日益增长，约定财产制规定适用的内容和范围较为局限，已无法满足客观需求；另一方面，新的法律不断制度出现，尤以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为例，《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归属和变动规则与《婚姻法》中对于夫妻之间财产归属认定规则存在差异，因此导致法实践上存在分歧。

举例而言，如果夫妻之间以财产约定形式对不动产权属进行变动，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双方以书面约定形式，即可进行权属确认；而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的权属适用“登记生效”主义，必须经过登记才可发生物权变动效力，因此便产生了问题，夫妻之间如果对于不动产进行财产约定，是否必须通过权属变更才发生物权效力？是否可以主张撤销？如未变更权属登记的，夫妻之间关于权属约定是否可以对抗第三人？前述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屡有发生，且各地司法实践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不仅有损司法审判的威严和公正，也使得当事人在产生纠纷时无法进行预判而无法有效保护自身权益。

在前述情况下，2011年实施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规定，如果夫妻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的，适用赠与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院相关负责人就该解释答记者问的内容，我国《婚姻法》中规定的三种夫妻财产约定模式，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该情况实际属于赠与。在赠与的情况下，即使双方达成有效协议的，因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而不发生物权效力、权属未转移，赠与房产的一方可以撤销赠与。 该条规定遵循了《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变动原则。

至此，在夫妻财产处理中，出现了“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赠与”两种认定情形，而两种情形下的法律后果显然大相径庭，但是对于二者的区分认定，却没有明确规定。

（二）现行《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相关立法修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承袭了原《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并未作实质性改动。

但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夫妻双方约定赠与房产或者共有房产，但未办理房产过户变更登记的，可以主张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行使赠与撤销权。该第三十二条基本延续了原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增加设置了双方约定共有房产的情况下，在房产变更登记之前也可以适用撤销权。

该规定看似拓宽了夫妻之间的财产分配中关于赠与规则的适用范围，填补了之前立法中对于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赠与比例的空白，但其实质依然是用财产法规则解决夫妻房产赠与纠纷，依然未对关键的“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赠与”区分认定进行释明，未对因夫妻之间特殊的人身关系导致的财产问题提出新的解决思路。

三、结合司法实践分析如何区分认定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赠与

（一）夫妻“财产约定”的典型类型

夫妻财产约定是指夫妻双方就财产关系采用何种夫妻财产制度所订立的约定，可供约定的财产范围包括婚前已经有的财产和婚后取得的财产，夫妻可以根据双方自由意志对其所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进行约定。《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了夫妻财产约定的典型类型，具体如下：

1.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即夫妻婚前、婚后所得的财产均归各自单独所有，各自管理。

2. 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均归双方共同所有，在该情况下，婚前财产也都归为双方共同所有，实践中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3. 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这种方式在实践中用的比较多，例如双方约定婚后所得的个人劳动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为夫妻共同所有，其余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又如双方约定一方将其婚前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房产变更为登记为双方名下共同共有等。

（二）认定夫妻赠与的关键要素与限定情形

赠与的最基本特征是具有无偿性，根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规定，夫妻房产赠与的限定情形包含：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和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共有，包含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

由于在被认定为赠与的情况下，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这无疑对夫妻双方的利益变动以及不动产权属的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将财产协议的性质认定为“赠与”时，应当谨慎进行处理。

以下是在认定赠与时必须要考虑的关键要素：

1.赠与具有单务性

有一种观点认为，赠与是一种单务行为，受赠人与赠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处于不对等的情况，因此赠与人在没有交付赠与物的情况下，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赠与人可以主张撤销赠与。因此在区分夫妻财产约定和赠与时，可以根据受赠方是否承担了一定的义务而进行辨别。

2.结合协议内容及签署目的确认协议性质

由于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身份关系存在紧密联系，双方对于房产的约定往往带有伦理性和人身性，大多具有缓解夫妻间矛盾、补偿对方损失、维持婚姻关系或增进夫妻感情等目的，而赠与则强调无偿性与纯粹性，因此夫妻房产约定与单纯的房产赠与协议不同。

举例而言，有的协议表面看是“赠与”，但实质却是用赠与房产抵作子女的抚养费，或者作为过错方对非过错方的损害赔偿，或者对承担较多家事劳动的一方的补偿，前述情况都不宜认定为夫妻房产赠与，而应视为夫妻对财产所作的约定。

3.离婚协议中的房产赠与不能随意撤销

在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16民终407号赵利、赵某赠与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登记离婚时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所涉及的赠与条款，与单纯的赠与行为不同，前者与解除婚姻关系密不可分，除非能证明存在欺诈、胁迫、可变更或撤销等情形，否则当事人不能主张撤销。双方达成离婚协议是基于离婚协议全部内容的整体权衡和考量，且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与子女关系、解除婚姻关系等人身关系密不可分，双方均应遵守共同达成的整体离婚协议，单独就离婚协议中财产赠与的条款提出撤销申请，显失公平，依法不予支持。

（三）认定区分夫妻财产约定和夫妻之间赠与时应

强调优先适用婚姻家庭特殊规定

家庭是维系社会稳定运转、正常延续的重要基础单元，而婚姻则是促成家庭成立、延续和完整的重要链接，包含了夫妻情感、财产、生育、继承等多重要素，有重要的社会功能。《民法典》第1043条也明确规定夫妻之间的互相忠实、尊重义务，促进家庭文明建设。

不论是夫妻之间财产约定，还是夫妻之间财产赠与，实际是基于夫妻之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对婚姻家庭内部进行的财产分配，并不只是单纯的财产行为，而更具有人身性质，投射了婚姻家庭关系的伦理属性与情感特质。同时，由于不动产相比其他财产而言更具有特殊性，不仅财产价值较高，而且更蕴含着对双方关系发展维系、共同长久生活的内在预期。

因此在涉及相关纠纷的处理时，应当综合多方因素、进行全局考虑，衡量婚姻家庭法和财产法的适用：

1. 对家庭内部而言，应当注重保护无过错方、弱势方以及家庭中付出较多一方的合法权益，尊重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优先适用身份关系相关的法律规定，而不能简单地直接适用合同编、物权编等的相关规定；

2. 对外，由于不动产属于高价值财产，在交易价值以外还有居住价值，如涉及到第三人利益的，应当注重保护交易安全，避免影响正常市场交易秩序；

3. 还应当考虑到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在处理相关案件中应当遵循维护家庭文明建设的宗旨，促进建设平等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

四、夫妻财产约定与夫妻赠与涉及不动产物权的相关问题分析

（一）夫妻财产约定在夫妻双方之间的效力问题

根据《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更适用登记生效主义，但该条也设置了例外情况，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此，《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夫妻之间财产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否可以对抗《民法典》第209条，夫妻之间财产约定是否需以物权变更登记作为生效要件？

1. 司法实践对于夫妻财产约定是否对夫妻双方直接产生物权效力存在分歧

在前述公报案例（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中，法院认定夫妻之间财产约定是双方协商一致对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结果，在不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当以产权登记作为确认不动产权属的唯一依据。

另根据北京法院参阅案例第18号案件，法院认定，夫妻双方就财产权属分配签订书面协议的，只要意思表示真实且符合法律规定生效要件的，对夫妻双方均有拘束力，不需必须进行物权变更登记，亦不得主张行使赠与撤销权。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执监367号裁定中，法院认定“夫妻一方协议将房产全部赠与或处分给另外一方，只签订赠与协议，未办理房产变更登记的，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即夫妻财产约定也应遵守物权变动登记生效原则。

2. 夫妻之间约定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物权变动类型分析

根据法律规定，物权变动可以区分为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和非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其中，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类型适用公示公信原则，而非依法律行为发生的物权变动类型并不适用该原则，属于法条中的“法律另有规定”，即物权变动无须公示，只要符合法律另有规定的条件即可产生物权变动的效果。

《婚姻法》中关于涉及夫妻之间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约定，即为非因法律行为所引起的物权变动，在判定夫妻财产约定中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效力上的法律适用是属于《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中“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因约定性质是一种具有财产性质的特殊身份行为，所以应该优先适用《婚姻法》的特殊规定，无须公示即可产生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效力。此外，在夫妻法定财产制中也存在不以登记为物权变动要件的情形。一般情况，如夫妻双方未特殊约定的，婚后所得本身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即使房产仅登记在一方名下，配偶也享有所有权。

夫妻双方财产约定虽然属于财产制度内容，但不同于一般个人之间因财产约定、处分而发生的一般债权关系，而更具备夫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婚姻家庭关系更着重强调婚姻家庭共同体的团体性质，不同于物权法的个人本位主义。 由于财产关系是夫妻家庭生活的经济基础，为了维护和保障正常家庭生活以及婚姻家庭关系，如果要求夫妻之间对于房产的约定必须进行登记的，可能有损夫妻之间情感信任关系。如果夫妻之间虽然约定了不动产物权归属，但是却一直未按照物权登记主义原则进行不动产变动登记，在出现财产纠纷时法官对于涉及到的夫妻财产约定行为的性质又不能准确判定，则在法律适用上就会变得十分混乱。若单纯地认定夫妻财产约定的行为仅是一种财产行为，就不能很好地保护夫妻在自由平等的情况下对财产任意处分的结果。实际上夫妻之间一般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多数情况下是为了保护弱势一方的利益，使夫妻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能够通过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对财产进行划分从而稳定维护婚姻关系的信念。若夫妻财产约定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处处受限，那它就没有签订的意义，就不可能有效地保护夫妻之间的合法权益。

因此，不应以公示作为夫妻之间约定财产归属的生效要件，如果夫妻之间约定不动产归属的，应当属于《民法典》第209条中“法律另有规定”的范畴，无需登记即可发生效力，其中一方不得擅自主张变更或撤销。

3. 夫妻之间财产约定对外效力问题

对外而言，夫妻之间给予不动产的约定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为针对夫妻财产约定没有法定公示制度，第三人只能依据《民法典》第209条规定的物权公示制度确认房产权属情况，除非第三人知晓夫妻之间财产约定的，该约定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否则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夫妻一方如果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实际已经超出了婚姻家庭关系范围，此时不再仅限于夫妻内部对于财产的管理处置，不再优先适用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而应按照民法典中合同编、物权编的一般规定进行处理，也是为了维护财产交易的正常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夫妻财产约定与房产赠与不能引起物权变动的特殊情形分析

对某些特殊情况下，夫妻财产约定不能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情形，分析如下：

1. 以离婚为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的生效要件，未达生效要件不能引起不动产物权变动

有学者认为，除非有法定事由，否则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得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应以离婚为生效要件，不离婚不生效，更不能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夫妻共有财产是基于夫妻共同共有关系产生，如该关系尚未终止，则共有人无权处分共有物也不能请求分割共有物。

2. 适用赠与合同的规定时不能引起不动产物权变动

有学者认为，夫妻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双方共有时，实际属于一方向另一方无偿转让自己的部分财产权利和财产份额，属于赠与行为；而将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为一方所有的行为，实际上是一方将自己在共有财产中的潜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另一方的行为，也应当界定为赠与。

在此还需注意“婚前个人财产”的认定问题，对于婚前贷款所购房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部分并非婚前个人财产，比如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2021)鲁09民终4166号范斌与徐军夫妻财产约定纠纷一案，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范斌婚前贷款所购房产，包括了其在购房时支付的首付款以及个人婚前偿还的贷款，同时包括范斌、徐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部分，因此涉案房屋并不直接等同于范斌个人财产，本案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

（三）在夫妻财产约定或约定赠与的情况下对配偶的救济权

立法设置夫妻财产约定制度与夫妻之间赠与制度，是从法律层面确认夫妻之间财产给予形式，实际是为给予夫妻财产分配以合法性、稳定性，从而维护促进婚姻家庭关系。通过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确定夫妻之间财产分配的法律效力，避免一方擅自反言导致影响夫妻感情；而通过设立夫妻赠与制度，赋予一方赠与撤销权，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另一方以获取房产为目的而缔结婚姻的不正当行为。

但如果夫妻进行财产约定后，接受不动产给予的一方违反忠诚义务，导致双方感情破裂的；或者夫妻之间约定赠与，赠与一方在物权变动前转变心意、故意撤销的，如何对另一方配偶进行救济？

1. 夫妻财产约定情形中可参照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如前所述，夫妻之间不论是通过财产约定还是通过赠与形式对房产权属进行分配，均是以夫妻之间特殊的人身关系为基础，目的在于维系促进婚姻家庭感情。如果接受不动产给予的一方违反忠诚义务的，或者存在伤害配偶或其近亲属的行为的，显然会有损夫妻感情，影响双方财产约定的基础，以致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在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判定离婚的要件是夫妻感情破裂，如果因前述行为导致婚姻无法继续存续的，则夫妻财产约定更无基础。在此情况下，原作出夫妻财产约定的客观背景情况已经发生变化。

虽然本文一直强调夫妻之间财产分配的特殊人身属性，应当优先适用婚姻家庭相关规定，但考虑到立法上并未对此种情形下的给予一方设置救济权，故笔者认为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法领域的情势变更原则，如果接受不动产一方存在影响婚姻存续甚至导致婚姻破裂的行为的，属于出现了双方约定财产时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违背了双方财产约定时为维系婚姻感情、促进家庭和睦、维持家庭生活稳定和谐等约定目的，且继续履行对于给予一方显然不公平，因此在该情况下可以适用情势变更规则，给予一方有权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形下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解除。

2. 夫妻之间赠与财产情况下的赠与撤销权设置

（1）赠与的任意撤销权

《民法典》第660条规定了赠与的任意撤销权情形，在实践中，主要是针对夫妻之间赠与是否属于“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是否可以适用任意撤销权而存在争议。从立法上来看，明确规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可以撤销，可见夫妻间赠与房产并非一概按道德义务性质合同处理；而从司法实践上，对于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是否属于道德义务性质合同也存在分歧。在此，对于是否具有“道德义务性质”，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认定。

有观点认为，如果是存在以促进婚姻家庭关系为目的的，可以视为具有道德义务性质；而如果夫妻双方之间已经考虑到离婚，在此情况下依然约定赠与的，由于不具备维系、巩固、增进婚姻家庭关系的目的，属于普通的财产赠与，可以适用撤销权。

（2）赠与的法定撤销权

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民法典》第六十三条设置的可以适用法定撤销权的情形，如受赠方严重侵害配偶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或不履行夫妻之间扶养义务的，或者违背夫妻双方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的赠与目的的，即使是已经经过公证的、或被认为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夫妻之间房产赠与，以及已经进行权属变更的房产赠与，赠与方也有权在一年内行使撤销权，要求配偶返还财产。

结语：在夫妻之间约定给予不动产的情形中，应当注意考虑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优先适用婚姻家庭特殊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区分认定夫妻房产约定与房产赠与，以及两种情形下的物权变动效力，同时注意不同情景下对于另一方配偶的救济，以维系、巩固、增进婚姻家庭关系，同时保障市场经济的秩序。

“小巨人”企业法律体检产品说明书

文◎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

一、产品研发背景

宁波，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实体经济发达，制造业门类齐全，截至2022年8月，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3家，宁波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量也已达611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要指示精神，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落实“暖心助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要求成员单位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供专业精准服务。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宁波市司法局23号文件《关于加快宁波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的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我们走进“专精特新”企业“把脉问诊”。

据 2022年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调研报告显示，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存在供应链制约风险大、科技创新“快车”搭不上、申报遴选缺乏国际性制订标准等问题。宁波本地小巨人企业要突破前述发展瓶颈，亟待优化企业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合规水平，而这一套“组合拳”中，企业的法律合规是重要的环节，从源头上防范企业法律风险，能够更好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我们团队为助力宁波本地市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法律体检的方式，发现企业在日常经营、科技创新、投融资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帮助企业做好法律风险的预警、防范及解决。我们团队将精准把握小巨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中的“痛点”“难点”，借助数字化、信息化的服务手段，构建标准化的法律体检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高质量法律服务以护航企业行稳致远，不断发挥专业优势，成为宁波本地市场小巨人企业的惠企“服务者”、稳企“参与者”、助企“引导者”。

二、产品服务对象

本产品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类是宁波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类是拟申请评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市两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产品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内容

我们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制定了“线上问诊”与“线下面诊”的综合性服务方案。

所谓的“线上问诊”，是指企业可以通过我们研发的“小巨蛋”（微信小程序）来实现法律风险的自查自检。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法律服务需求端，聚焦于合同审查、劳动人事、税务、知识产权及金融资本市场等业务板块，针对这些业务板块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我们精心设计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体检问卷，并借助“互联网+”的架构模式，研发制作“小巨蛋”（微信小程序）用以完成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合规提示等流程，实现问卷体检的线上化。企业可以通过我们的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自评，提交答案后，微信小程序会根据企业的选项自动生成法律体检报告。该报告中会指出参与测评的企业在各业务板块中所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给出初步的合规法律意见，以供企业能够解决当前存在的经营风险，完善并提高法律合规管理水平。此外，我们在该小程序中打造了一个法律合同模板的专栏，企业可以免费获取并使用这些优质、专业、规范的合同模板。通过线上“小巨蛋”法律体检服务，我们期望以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方式帮助企业查找自身合规管理制度、机制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所谓的“线下面诊”，是指企业若期望获取更加具体、丰富的法律体检服务，我们可与企业正式订立法律体检专项委托服务合同，为企业提供针对特定业务板块或者含盖全业务的线下法律体检服务，并出具最终的法律体检报告及方案。我们借助现代管理学上“PDCA”循环这一产品品控流程以有效确保法律体检的服务质量。我们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一共分为六大类：其一、公司经营治理，包括公司证照、公司现行股权、治理结构、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不动产所有权及他项权、重大合同签订及履行、对外债权情况、对外担保状况等；其二、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包括公司各类规范性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内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其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其四、税务合规；其五、劳动人事；其六、案件风险排查。每一个大类项下，我们又将具体的法律风险点进行了精细化的梳理，以确保法律体检开展后的检全、检准的问题。在掌握企业当前存在的法律风险后，我们会根据企业欲实现的合规目标，为企业进一步提供精准的风险合规措施或优化方案。

（二）服务的流程

1.“线上问诊”法律体检服务的开展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用户注册。企业进入“小巨蛋”微信小程序中，仅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并选定所处的行业后，即可进入线上答题的环节。

第二、线上答题并自动生成提交报告。企业对小程序中设定的三大板块，共35道题目按照自身真实的情况答题完毕后，即可一键自动生成详细的电子化体检报告。

2.“线下面诊”法律体检服务的开展可分为八个步骤：

第一、了解情况，签订服务协议。由本所服务团队负责人与公司管理层接洽，初步了解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各项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规范，掌握公司在各项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明确公司的具体需求和本次法律体检所涉范围、项目及本所拟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在此基础上双方签订正式的服务协议。

第二、企业信息的收集和审查。由本所安排团队专业律师与公司各个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和审查公司现有管理状况，收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审查各项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审查方式包括书面文件的审查、组织座谈会、个别访谈和问卷调查等。

第三、召开评审会议。由公司组织召开有公司相关高层人员参加的评审会议（参加人员由公司确定）。本所律师将根据对公司所提

供书面文件的审查情况和实际调查情况，提出公司现有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逐一分析讨论。

第四、出具初步法律体检报告。评审会议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对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审查情况和评审会议的讨论分析情况，向公司出具法律体检报告，明确公司管理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法律风险、内控风险，提出拟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有关人员。

第五、评审法律体检报告。由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所律师提供的法律体检报告进行评审，并对整改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价。

第六、审定和交付法律体检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对初步法律体检报告的评审意见和公司的要求，审查确定最终的法律体检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后交付公司董事会。

第七、与公司共同采取措施排除风险。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法律体检报告的具体反馈意见，针对公司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风险排除措施，并加以实施。

第八、跟踪风险排除情况。本所律师实时跟踪风险排除及措施执行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司共同调整风险排除措施。

以上服务流程将借鉴现代管理学上“PDCA”循环的产品品控流程，在跟踪企业法律风险排查后，若发现企业仍然存在此前排查出的法律风险或者在风险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法律风险问题，则进入一个新的“PDCA”循环，进一步针对性地完善风险排查方案，以最终实现为企业量身打造一套全面、专业、有效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四、本产品的特点

（一）服务流程的标准化。无论是“线上问诊”还是“线下面诊”的法律体检，我们都打造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能够有效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

（二）创新性。我们的小程序区别于目前其他同行的同类法律服务产品的一大亮点是当我们在线上法律体检的时候，如果出现法律文本不合规的情形，系统会免费给企业推送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合同文本。此外，我们的“线下面诊”采取现代管理学上“PDCA”循环的产品品控流程，能够将企业法律风险的防控落到实处。

（三）全面性。本产品服务内容的全面化，我们梳理了“专精特新”小巨人在各业务模块上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风险排查体检服务。服务流程的全面化，法律体检的目的在于了解自身存在的法律风险，合规的目的在于通过制度建立、流程的设置、人员的安排来有效控制法律风险，帮助企业行稳致远，以实现从“发现法律风险”到“防控法律风险”的闭环流程。

（四）公益性。本法律服务产品服务中的“线上面诊”系免费的，且企业能够免费获取诸多优质、专业的合同模板，以有效“助企纾困”。

五、经典案例

案例一： 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激光行业的后起之秀，成立 4 年时间，由一家名不见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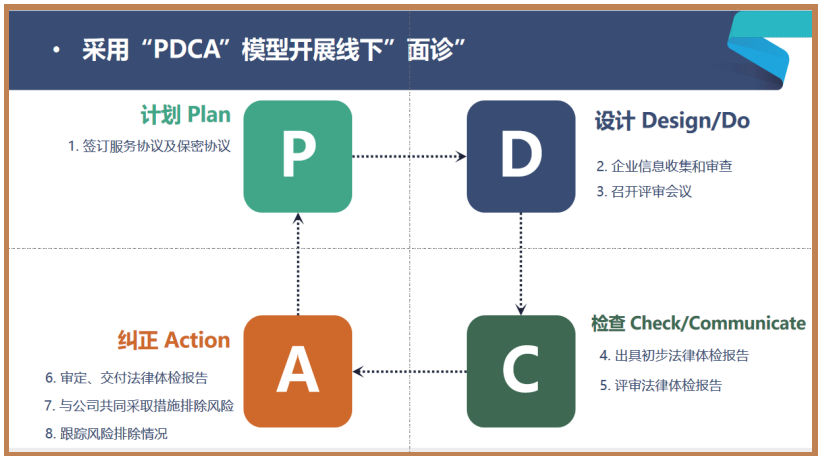

的创业型企业发展成为行业知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然发展至今已至瓶颈，欲寻求更大的平台实现量级提升。我们在了解到该司欲通过企业并购、增资扩股方式实现目的后，让公司相关负责人先进行“线上问诊”，通过我们的法律服务产品“小巨蛋”这一体检小程序，进行了企业合规版块、企业知识产权版块、企业金融资本市场业务版块的相关问题自测，以为其提供线上自检服务的这一新型服务方式，就公司目前存在的情况进行初步诊断，围绕其具体需求展开法律服务。

本次“小巨蛋”（微信小程序）的服务流程主要分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合规提示等阶段。首先，通过小程序诊断初步发现该司于组织架构、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不利于谈判交易的进行。随后，我们进行了“线下面诊”，通过与该司负责人就诊断发现的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与分析。最后，由“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为其就并购事宜提供法律咨询、尽调资料完善、税务规划咨询等针对性法律服务。

“一帆风”法律顾问律师团组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接受该科技公司委托后，对该司的尽调材料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通过多次拜访、互联网检索、项目组讨论、参与现场尽调访谈等方式，多途径、多方面地对该科技公司进行全方位了解，并在此基础上起草相关法律意见书、优化尽调材料。针对之后并购方所提供的并购协议，团队亦到现场为该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该协议进行逐条解释、分析，指明协议条文对该司所会产生的影响。在团队专业法律服务的支持下，国内某知名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收购该科技公司 40%的股权，成为该科技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将在并购后，继续对该科技公司扩充资本，计划两年内投资 2亿元人民币，用于高尖端激光装备的研发和生产。

案例二： 浙江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电子政务领域，以信息系统集成为主，为用户提供包含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外包等一系列服务。该司先通过“线上问诊”，在“小巨蛋”（微信小程序）中体验了线上自检服务后，与我们取得联系并进行了“线下面诊”。因其已有多个关于劳动仲裁、合同纠纷的涉诉案件存在，后在体检后亦发现了其在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劳动人事等版块中，如公司各类规范性文件、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上存在的一些问题。

我们在与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沟通后，围绕体检报告中提及到的具体问题以及诉讼案件中的争议焦点，并针对企业合规方面，如合同管理模块、劳动人事管理模块等进行法律分析及建议，后续决定为其提供针对专项模块的优化服务。对此，我们组建以精通公司法、劳动法领域的律师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并接受该司委托，为该公司提供合同管理及劳动人事合规专项服务。服务团队从规范企业行为、规范员工行为两个方面主动介入企业的管理和运营，与该司人力资源部门建立连接，多次走访主要业务部门并参与座谈会，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合规风险报告》，协助企业搭建劳动人事合规管理体系、制定管理方案。同时服务团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成员合规培训，筑牢合规理念。目前，服务团队已为该司预防、识别、化解管理制度及合同审查、劳动人事等法律风险取得相当程度的进展。

六、产品服务团队

黄靖靖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俞承扬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文广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张佳律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史怡蓉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初春时节，万物复苏。甬城大地上，多家律所的法律服务团队向全市多个企业、社区送去“法律服务春风”，以热忱服务之“笔”绘就“助企惠民”的春日胜景。

以热忱服务之“笔”绘就法治“助企惠民”春日胜景

01·实用培训 助企解忧

2月22日，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郑秀颢律师为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软件、字体商用使用规范及案例》为题的专题培训。

郑秀颢律师结合实务经验，讲解了企业在使用字体及软件时，可能存在或潜在的侵权行为，并现场进行答疑解惑。本次培训使职员树立起防侵权意识，规范商业活动中字体、软件的使用。

02·开工“第一课” 乐业无忧“薪”

2月24日，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陈伟杰律师受受邀参加了“学好‘开工第一课’，甬上乐业无忧‘薪’”活动，为参加活动的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带来了一场防范用工风险的讲座。

期间，陈伟杰律师从企业常见的风险入手，为企业讲解了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保等易产生的用工风险，并向企业强调了规章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讲座结束后，陈伟杰律师还为部分企业遇到的现实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解答。

03·普法进社区 法治惠民行

2月27日，为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钟朝柱律师、史一轲（实习）律师来到北岸琴森社区，参加社区公益便民服务活动。

两位律师向在场居民普及了《民法典》有关知识，并进行了反诈、反邪教的普法宣讲。接下来，海华永泰宁波所将继续围绕“法治惠民”行动，做好社区法律服务，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法规。

04·“法治礼包”助力安“薪”就业

2月20日，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应邀参加五乡镇“春季招聘法治宣传”活动。

“欠薪问题如何维权，如何解决？”“订立劳动合同时，有什么要注意的？”面对前来参加招聘会的务工人员，太安所的律师们向大家认真讲解关于劳动用工相关注意事项和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助力辖区招聘会，增强了广大求职者和外来务工者的法治意识，助力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

05·红领集市 普法便民

2月15日上午，由奉化锦山社区和多家志愿服务团队合办的“红领集市”便民服务活动在社区广场热闹开市，除了爱心义诊、理发等服务，“法律咨询”也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活动现场，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王栋辉律师为居民们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开展法治宣传。居民们提出的问题涉及财产继承、婚姻家庭、房屋拆迁等多方面，王栋辉律师都耐心给予了解答，以实际行动将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送到居民的“家门口”，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幸福感和获得感。

筑梦公益，以青春之名点亮律师普法路

——宁波市海曙区罗德法律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罗德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于2022年8月，是由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潘玉健、任艳艳牵头，汇聚青年律师柳旭冰、江松等骨干力量组建的律师公益服务品牌团队。“罗德法律服务中心”自2020年初见雏形，几位志同道合的青年律师自加入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后，共同建立微信公众号，各自将律师办案中的实务心得、开展公益服务中遇到群众咨询的法律问题、对社会热点进行专业剖析等，通过撰写律师观点和法律指引，实现“以案释法”的普法效果。随着公益服务经验的逐步累积，几位律师逐步在公益实践中寻得社会责任和专业发展的融合点，为了更好的特色化、精品化发展，2022年建立“罗德法律服务中心”。

“罗德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普法项目是趣味校园普法课程，以青少年等普法目标受众为核心专研课程内容，推出了系列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课程，让青少年感受到普法活动的趣味性，真正将法治教育内化于心。

2022年罗德法律服务中心先后就宪法、民法典、防诈等主题进行了整合，推出了校园法治“剧本杀”、“春耕”法律知识普法、中国法制史等更能让学生感兴趣的普法活动；联合“一琦”普法工作室以“那年今日”为主题，结合每月普法大事记，原创推出2023法治日历，让青少年在整年度的学习生活中均能感受到法治的身影，并拥有线下纸质版以及线上“云普法”双版本；结合宁波地域特点，针对洪涝、台风、火灾等灾害推出安全手册的普法宣传产品，让学生了解城市特点，在生活中真正掌握安全法律知识。

罗德法律服务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不断拓展普法活动影响的人群范围。罗德法律服务中心先后在西门街道、白云街道、古林街道等单位参与基层调解，为居民矛盾、物业与居民矛盾、业委会换届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同时在同名微信公众号已运行3年，截至目前，共推出111篇法律科普文，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劳动用工、刑事合规、网络安全等各方面，阅读量高达数万次，十余次被法治海曙、宁波市律师协会、甬派等媒体转载。

罗德法律服务中心积极组织和参与不同类型的公益普法活动，以专业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2020年至今，团队律师普法足迹覆盖了海曙8个乡镇街道，37人次走进各类学校进行普法授课，覆盖师生2000余人；58人次走进农村、社区，为老年人、妇女等群体进行普法宣讲，覆盖人数800余人；19人次走进职能部门、走进镇乡街道、走进矛盾调解中心、走进村社委员会，为机关干部、村社干部、网格员、调解员进行法律培训，覆盖人数300余人；每年团队参与法院、司法所、矛调中心、劳动仲裁等律师值班活动百余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

“罗德法律服务中心”汇聚党员律师和青年律师众力，在为社会普法这条公益之路上不断努力。青年律师在公益实践中不断发展、蜕变、前进，最终将实现和拥有自己的专业自信和职业信仰。

大成（宁波）所党总支
助力退役军人精准帮扶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党委《全面加强新时代宁波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市律师行业积极开展党建结对融合共建。目前，共有87家律所党支部结对185家企事业单位、街道、学校等各区域、各行业党组织，帮助解决法律方面问题1395个，出具法律意见书或风险提示函273份，帮助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近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与宁波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在“党建结对×法律援助”方面又有新进展，助力退役军人精准帮扶工作，一起来看看。

党建结对，全方位合作互促

自2022年1月起，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与宁波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围绕党员教育、党建制度管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三方面进行合作互促，推动党总支及党支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快捷化、审查简便化、办案标准化，促进双方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法律援助，高质量精准帮扶

大成宁波分所专门为退役军人设立了“退役军人咨询室”，18位党员律师受聘成为宁波市首批“甬上老兵”法律援助志愿者，每周五下午2点至5点在咨询室为退役军人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援助服务。截至目前，通过到所咨询、电话咨询、外派援助等渠道受理的案件已达数十件。服务过程中，各位党员律师尽心尽力，提供的法律援助获得当事人高度认可。

深化共建，公益服务增实效2023年3月开始，双方将继续深化结对共建工作。新增加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五下午在宁波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为退役军人提供实实在在的公益法律服务支持。

◆数字

◎19.5万件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5万件，同比上升15%。

据介绍，检察机关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携手行政机关共同维护人民利益，梯次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99.8%的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1.3万件，99.97%获裁判支持。

此外，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18年以来相关法律修改、制定时，增加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荣誉名誉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等9个法定领域。

◆视野

◎最高法：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提出，要准确适用法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尊重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以严格公正司法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会议要求各级法院牢固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更加有力、准确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要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定不移贯彻党和国家死刑政策，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罪证确实充分的犯罪分子。

据悉，2023年各级法院将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严惩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同时，各级法院将用好有关法律域外适用条款，妥善处理违反我国刑法规定的跨境资产重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市场跨境非法经营、洗钱等违法犯罪，推进重大案件办理。

在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方面，各级法院将严格遵循证明标准，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完善和落实被害人救助制度，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断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

◎整治APP广告“乱跳转”有了新标准

“手机APP开屏广告，‘摇一摇’就‘乱跳转’”“走着路打开软件，手机不小心晃一下就自动跳转”……如今，APP“摇一摇”功能日益普遍，增强了使用的便捷性，但部分应用出现“乱跳转”现象，给用户带来了困扰。

近期，在工信部指导下，中国信通院、电信终端产业协会联合多家行业重点企业制定并发布实施相关标准，以规范“乱跳转”问题，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乱跳转’现象引起用户投诉，主要存在3方面问题。”中国信通院总工程师魏然表示，一是未向用户明示，即APP信息窗口未向用户明示触发后将发生跳转或打开第三方APP的动作，或明示动作与实际行为不符；二是灵敏度过高，即APP信息窗口设置的交互动作参数灵敏度过高，在用户非主动意愿情况下即发生跳转第三方页面的行为；三是欺骗误导用户，即APP信息窗口跳转后，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动为用户下载安装APP等。

“通过信息窗口推送广告是APP的主流商业模式之一。”魏然分析，由于开屏广告曝光度高、营销效果好，部分APP便无视用户合法权益，通过提高加速计、陀螺仪

等传感器的灵敏度，提高跳转第三方页面的概率，从而增加广告收益，“这类行为变相强迫用户进入广告页、下载APP，侵犯了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

此次标准制定修订提出多方面参考指标要求，以更好治理规范“乱跳转”行为。一是强化明示告知义务。指出应向用户清晰明示要执行或触发的交互动作及结果预期。二是细化参数设置参值。提出将“摇一摇”动作的设备加速度设置为不小于15米每平方秒，转动角度不小于35度，操作时间不少于3秒等一系列参考数值，确保APP在走路、乘车、拾起放下终端设备等日常生活场景中，信息窗口不会出现误触发而跳转的情况。三是保障用户选择权。明确未经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不得强迫下载、安装、打开APP，不得使用欺骗误导用户的图片、文字和链接进行页面跳转或使用第三方APP。

规范APP“摇一摇”“乱跳转”问题，是近年来我国持续提升信息通信服务的缩影。聚焦影响用户服务感知的关键环节，自2019年以来，工信部持续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客服服务能力，形成服务提质和感知提升的良性互动。

下一步，工信部将进一步聚焦用户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综合运用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支撑、行业自律等手段，强化“全流程、全链条、全主体”治理，全力提高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感知，为用户营造良好的信息消费环境。

◎2022年全国受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1.72亿件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指导全国各级网信举报工作部门、主要网站平台受理网民举报色情、赌博、侵权、谣言等违法和不良信息1.72亿件，同比增长3.6%。

其中，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受理举报604.9万件；各地网信举报工作部门受理举报957.3万件；全国主要网站平台受理举报1.57亿件，同比增长4.2%。在全国主要网站平台受理的举报中，主要商业网站平台受理量占58.5%，达9163.6万件。

广大网民可通过12377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客户端等渠道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举报监督网上有害信息，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全国涉校刑事案件连续10年下降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在2022年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中，公安机关累计排查整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72万处，清理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12万处，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2.2万起。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涉校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0.7%，涉校刑事案件连续10年下降。

据悉，为进一步推动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着力强化建章立制，不断规范校园安全相关制度标准。2022年，公安部联合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等5部门，以教育部规章形式发文，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过多轮实地调研、征求意见、讨论审查，联合教育部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修订工作，为各地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提供依据支撑。

内容来源：新华网、人民网等

宁波市律师协会

LAWYERS ASSOCIATION OF NINGBO